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陳柏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,089,856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2月1日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132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,089,856元)	1	利息	1,541,990元	114年10月25日	115年2月1日	(100/365)	7.69%	32,487元
	2	違約金	1,541,990元	114年11月26日	115年2月1日	(68/365)	0.769%	2,209元
	3	利息	547,866元	114年11月25日	115年2月1日	(69/365)	7.69%	7,964元
	4	違約金	547,866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2月1日	(38/365)	0.769%	43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,132,956元